

# 两地法院通力配合 被执行人虽远必“执”

“法官,我知道被执行人朱某的修理部地址了,在黑龙江省大庆市的一个小镇,距离长春得有500公里,咱们能去执行吗?”申请执行人高某向王婷婷法官询问。

“当然可以,您只需将确切地址发给我,我们这两天就去执行!”法官当即给出了肯定的答复。

本案始于2022年1月,高某向朱某出售了一台价值8万元的打包机,但朱某迟迟未给付货款,高某多次催告无果后,将朱某诉至长春市绿园区法院,后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经办案法官王婷婷查询,并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存在可供执行财产,遂联系申请执行人高某提供财产线索。经高某透露,被执行人朱某在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红旗镇经营一家修理部,同时从事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加工。得知此信息后,办案法官立

即动身前往500公里外的红旗镇。

由于小镇位置较为偏僻,经申请执行人多次引导,执行干警才找到朱某的修理部。在林甸县法院的协助下,办案法官查明朱某的厂区内停放着铲车等运输工具,以及各类钢材制造设备和正在加工的钢结构半成品。法官通过现场工人联系到朱某,告知其法院将对厂内器械设备等动产进行查封,朱某则谎称这些设备都不是自己的。执行法官随即向其释明提出执行异议的程序,并对厂内的设备和材料进行了清点,全部予以查封。同时,法官告知朱某于次日前往林甸县法院履行债务,否则法院将依法扣押拍卖其厂内财产。随后,办案法官前往申请执行人提供的朱某其他工作地点进行检查,但均未能找到朱某的行踪。

次日,朱某因害怕法院对其采取

强制措施而未现身。在林甸县法院法警队的协助下,执行法官对前一日查封的设备和材料进行了扣押。朱某得知法院“动了真格”后,意识到无法再逃避执行,遂委托朋友作为代理人,主动到林甸法院协商和解事宜。

在办案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当场偿还了3万元债务,剩余尾款则约定在5月10日前全部清偿完毕。随着当事人双方在和解协议上落笔签字,这场跨越千里的执行案件终于宣告执结。

此案的圆满执结,不仅彰显了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力,也为营造诚信守法的社会氛围提供了坚实保障。绿园法院执行局在此警示各位被执行人,任何妄图藏匿行踪、隐藏财产的行为终将自食恶果,司法利剑所指之处,失信者终将无处遁形。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 从一起金融纠纷案看 应收账款质押的特定化要求及破产程序诉讼衔接问题

A银行与B公司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约定授信额度为1.9亿元。同时双方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以B公司及B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公司名下房产为《授信额度合同》期间内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钱某作为保证人与A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承诺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外,A银行与B公司约定,以B公司对D公司的应收账款为其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因B公司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A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审理期间,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E公司对B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了B公司管理人。B公司认为其已进入破产程序,应当中止本案审理。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认定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诉讼应当继续进行,故对其抗辩不予支持。

关于A银行对B公司出质的应收账款能否优先受偿的问题。法院审理认为:本案应收账款并非确定的财产权利,虽已办理质押登记但质权未能有效设立,故A银行对该

账款不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最终法院判决:一、B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A银行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二、B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A银行律师代理费20万元;A银行根据本判决确定的对B公司享有的债权数额应在破产程序中依法申报债权,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三、A银行对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判项所确认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四、钱某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判项所确认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决作出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主动履行了各自的赔偿义务。

关于A银行对B公司出质的应收账款能否优先受偿的问题。虽然《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五条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但这并不代表着质权一经登记即有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机关对应收账款的明确性、真实性不具有审查义务,办理质押登记并不意味着质押完全有效设立。质权系《民法典》规定的担保物权之一,以应收账款出质的,应收账款亦应当符合前述规定所要求的“特定的物”以及权利人能够“直接支配和排他”等条件。如应收账款不能特定化,权利人将不能进行“支配和排

他”,则质押权因缺少明确具体的质押标的物而不能有效设立。

本案中,A银行与B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对该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仅约定为“A银行与B公司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对应收账款也仅是概括性描述“B公司将对D公司的多个分公司(含未来形成的)回款质押给A银行”,没有明确载明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名称、具体金额、基础合同及基础合同履行情况等可对应收账款进行特定化的基本要素。庭审中,A银行亦自认“八份合同对应的项目有的已经结算完毕,有的未结算,有的施工完毕,有的未施工完毕,具体哪个项目已经施工完毕已经结算不清楚,其中涉及部分账款已被其他法院扣划走,扣走多少不清楚”,进一步印证应收账款未能特定化的事实。质权因应收账款并非确定的财产权利而无法有效设立,故A银行对该账款不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 上门调解有温度 跑出便民“加速度”

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八里堡法庭通过“上门调解”方式,妥善化解一起特殊的追偿权纠纷。

2024年7月20日,长春市北环城路发生一起交通事故。秦某某骑行电动自行车越实线左转弯时,与肖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致秦某某受伤、两车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秦某某负事故主要责任,肖某某负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肖某某因秦某某家庭困难无赔偿能力,申请其投保的保险公司先行赔付车辆维修费用。保险公司履行代位赔偿后,向秦某某发起追偿诉讼,要求其支付代赔款11970元。面对追偿诉求,秦某某家庭陷入无力应对的困境。

受理此案后,二道法院八里堡法庭庭长宋东昇第一时间与原、被告进行电话沟通,得知秦某某因此次交通事故长期卧床、家庭经济拮据,其妻女亦无力协助应诉。为在减轻当事人诉累的同时尽快实

现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在确认原被告双方调解意愿后,承办法官决定将调解现场“搬”至秦某某家中。一张茶几、几把小凳,在秦某某家中组建起临时调解室。

承办法官现场开展“面对面”调解:一方面向保险公司代理人展示病榻上的当事人现状,秦某某作为家中唯一劳动力,受伤后失去收入来源,妻子全天候照料无法离身,女儿常年在外务工难施援手,与保险公司积极沟通调解方案;另一方面为秦某某细致讲解代位追偿法律后果,引导其正视责任。经过数个小时深入沟通,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保险公司同意延长六个月履行期限,秦某某承诺分期偿还。当调解笔录最终落笔时,秦某某表示:“没想到法官能到家里来开展调解工作,这次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地了。这场意外让我们家喘不过气,感谢法官把温暖送到家里来,后期我一定按时还款。”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 前郭消防救援大队 举办消防站开放日活动

为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教育专项行动,切实落实防火工作“从小抓起”的理念,全面提升小朋友们的消防安全意识,4月8日,前郭消防救援大队热情邀请辖区第二小学的师生及家长走进消防站。大家在此“零距离”感受消防救援人员的日常,深入学习消防知识,有效增强消防安全技能。

参观结束后,师生和家长们纷纷称赞此次活动意义非凡。通过实地参观消防站,小朋友们不仅增强了消防安全意识,还掌握了火场逃生、自救与报警的基本方法,进而带动家庭消防安全意识的提升。老师和家长们热切期望今后能多多开展这类活动,携手筑牢校园消防安全防线。

于建勋

# 延边边境管理支队向上边境派出所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近日,延边边境管理支队向上边境派出所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民警通过发放宣传

资料、现场咨询讲解等形式,向辖区群众普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

声明

朝阳区荷光同尘传媒中心公章丢失,特此声明。

低价个人房出售

青年路长安世家小区7栋6楼98.74m²,简单装修三室一厅两卫,(带露台),不把山,南北通透,可贷款(低首付)。电话:13844177789

长春大学吴俊宇不慎遗失学生证,证号:022440632,声明作废

黄文秀 001495 警官证 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长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订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

声明公告

公告

长春市第五中学公开邀请招标代理机构代理保安服务项目招标工作,请有意向招标代理机构于2025年4月18日15时前,将报名材料报送至长春市第五中学(朝阳区永安街99号)。其他时间,不予受理。联系人及电话:于老师 88926363

王同金遗失导游身份识别卡,导游证号:DH42793F,声明作废

吉林省丽合源商贸有限公司 91220104M A142MFX92 将财务章丢失,声明作废

张丹丹(身份证号220122198503285927)于2025年4月16日将身份证丢失,声明作废

吉林省宏鑫恒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将公章(编码2201034681917)丢失,声明作废

本栏目只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不作为承担法律依据双方交易前核实身份,请勿交纳任何费用,后果自负

声明公告

降价拍卖公告

吉林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受托,定于2025年4月23日上午9:30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下列标的进行降价拍卖:  
1、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胡家乡二泉村七社养殖基地租赁权,租赁期限五年,参考价:347.73万元/年,保证金:100万元;  
2、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胡家乡红石村五社养殖基地租赁权,租赁期限五年,参考价:111.78万元/年,保证金:30万元;  
3、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胡家乡红石村七社与城子街村养殖基地租赁权,租赁期限五年,参考价:209.75万元/年,保证金:60万元。  
展示登记时间:2025年4月16日—4月22日下午15时止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看样电话:18744167893 王经理  
(提前预约,统一时间看样)  
登记地点:长春市亚泰大街6789号万晟商务花园1007室 咨询电话:13504318030 高经理

声明公告

声明公告

吉林省泓鑫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5MABXKKW82K)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遗失公章(编号2201053126312),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声明公告

吉林省鸿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220103MAC9GRR85L将公章2201032386916丢失,声明作废

长春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2201030596408031将发票专用章2201031410729丢失,声明作废

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电子版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aKFMk7MfwvVeZSblnfHA(提取码:xx46);纸质版查阅途径:①建设单位: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304460519,电子邮箱913908087@qq.com②环评单位: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民众、有关单位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aKFMk7MfwvVeZSblnfHA(提取码:xx46)。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信件等方式进行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可电话咨询。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信息公开后5个工作日内。

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